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框架合同》，出于业务模式创新、组织与流程变革、数字化转型和服务生态构建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综上，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伟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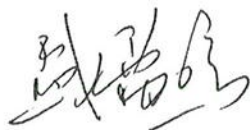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11月10日